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謝亞修

電話：04-37061512

電子信箱：e-p235@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00993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是否適用於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及職前年資採計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9月23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141326216號函。
- 二、查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前開規定並未限制聘期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始得適用，倘符合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者，其提敘薪級即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三、另本部87年6月5日台（87）人（一）字第87045050號書函，係因教師需提供職前代理年資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進用、核備有案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文件，考量教師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困難，凡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即可證明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惟敘薪通知書本非採認年資之單一不可替代性文件，倘教師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已足資認定其職前年資符合現行法規採認要件，自不應以其未提供敘薪證明書為由，而影響其提敘權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來文